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05051 7012 0628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62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 项目B区（自行拆分FT00-2405-0001、 FT00-2405-0002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2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（自行拆分FT00-2405-0001、FT00-2405-0002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47800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716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71600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（联系人 张子晗 联系电话 1581141425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6月26日

共印1份